

“湖廣熟、天下足”與明清時期 長江中游地區經濟格局的變化*

方志遠

[提 要] 明清時期,湖廣(湖南、湖北)為全國主要的水稻生產地和商品糧供應地,至有“湖廣熟、天下足”之諺。對“湖廣熟、天下足”從預言到現實、“湖廣熟、天下熟”的真正內涵及內涵的變化經過比較詳實的考察,得出以下認識:構成明代前中期“湖廣熟、天下足”由預言到現實的兩大要素是“湖廣之地”與“江西之民”;從明中葉到清中葉,由湖南、湖北、江西共同支持“湖廣熟、天下足”的局面;清中期開始,川米、湘米、贛米共同扶持湖北,湖北成為長江中游糧食的集散地。造成這種局面的重要原因,是以漢口為中心的長江中游城市群群的崛起以及由此造成的長江中游地區經濟格局的變化。

[關鍵詞] 明清時期 湖廣熟天下足 江西填湖廣 長江中游 經濟格局

[中國分類號] F129 [文獻標識碼] A [文章編號] 0874 - 1824 (2025) 03 - 0005 - 20

一、“湖廣熟、天下足”從預言到現實

宋代特別是南宋,流行著“蘇常熟、天下足”或“蘇湖熟、天下足”的民諺。^①長江三角洲、太湖流域以其優越的自然條件和先進的生產技術,在兩宋時期成為全國經濟最為發達的地區,糧食的單位面積產量也居全國前列。正是基於這一認識,同時也因為這一地區在元末群雄割據時為張士誠所據,故在明代有“蘇松重賦”的現象。^②但是,隨著這一地區人口的增長、市鎮的繁榮和經濟作物對糧田的侵佔,以及漕糧數額的居高不下,自明中期以後,這裡已成為全國需求商品糧最多的地區。而取代蘇常或蘇湖地位的,則是地域遠為廣袤的湖廣。

明朝的湖廣約當今之湖南湖北,北起上津、光化,與陝西、河南交界;南至九疑山,與兩廣接壤;西起施州、沅州,與四川、貴州相鄰;東至羅田、黃梅,與安徽、江西相連。東西寬約 600 多公里、南北長約 1,000 多公里,面積約 37 萬平方公里,是當時全國數一數二的大省。故在清朝,將其分割為湖南、湖北二省。

時人包汝楫既驚湖廣面積之大,又歎湖廣曠土之多:

* 本文係國家“十四五”發展規劃重大學術文化工程“《(新編)中國通史》纂修工程《明代卷》”的階段性成果。

楚魏間濱河處淤田，往往彌望無際，其開墾成畦者，動輒千億，真天地間未闢之利也……襄江道熾，沿堤上下，蘆蕩不知幾千頃，土色青黃相錯，地形亦不洼，此吾鄉腴田也。不識何故，棄不樹藝，竟作樵湯沐邑。海內曠土，總不如湖廣之多。湖廣真廣哉！^③

王士性在感歎湖廣之大的同時，提出將其部分割給貴州和廣西，以使十三省大小均勻：

湖廣在春秋、戰國間稱六千里大楚，跨淮、汝而北之，將及河。本朝分省亦惟楚為大，其轄至十五郡，如鄖之房、竹山，荊之歸、巴東，與施、永、偏橋、清浪等衛所，動數千里，入省逾月，文移之往復，夷情之緩急，皆所不便。而辰、永督學，屢合屢分，鄖、沅開府，或罷或興，黎平生儒，此考彼試，種種非一。況貴竹、粵西兩省，雜以瑤僮夷苗，主以衛所，間以土酋，咸不成省，院司以官至者，人我咸鄙夷之。謂當以辰州、沅州、靖州分屬貴陽，永州、寶慶、郴州分屬粵西，則十三省大小適均，民夷事體俱便。^④

直到明後期，湖廣的許多地區特別是西部地區仍是人煙稀少：

施州、保靖、永順正當海內山川之中，反為盤瓠盤踞。施州東抵巴東五百里，西抵酉陽九百里，南抵安定硐、北抵石柱司各七百里，依稀閩、浙全省地。而永順東、南、西、北咸徑六百里。保靖東西亦五百里，南北半之。^⑤

面積之大、曠土之多，是“湖廣熟、天下足”的前提與條件。^⑥

何孟春《餘冬序錄》說：“今兩畿外郡縣分隸於十三省，而湖藩轄府十四、州十七、縣一百四，其地視諸省為最鉅。其郡縣賦額視江南、西諸郡所入差不及，而‘湖廣熟、天下足’之謠，天下信之，地蓋有餘利也。”^⑦何孟春是明代湖廣郴州人，弘治六年進士，嘉靖六年罷歸。上面這段文字見於弘治時期，可見，“湖廣熟、天下足”之謠最遲成化、弘治時已在湖廣及京師北京流傳。

此後包汝楫記：“但彼中治田，不若三吳之勤，歲不過一稔，以此收穫，亦不甚奢。然楚中穀米之利，散給海內幾遍矣。原大則饒，其然其然。”^⑧

明末吳敬盛等編《地圖綜要》則說：“湖廣古荆楚地，江漢若帶，衡荆作鎮，洞庭雲夢為池……中國之地，四通五達，莫楚若爾。楚固澤國，耕稼甚饒，一歲再獲，柴桑、吳越多仰給焉。諺曰‘湖廣熟，天下足’，言其土地廣沃，而長江轉輸便易，非他省比。”^⑨

何孟春、包汝楫和吳敬盛等人說“湖廣熟、天下足”，既得之於民間的傳言，更是社會的共識。他們所說的理由有三：一、湖廣地域廣闊、土地肥沃，生產條件優越；二、居全國之中，“四通五達”，水陸交通便利；三、國家所定的賦額及土地所承受的人口壓力較江南、江西為輕，而農家在耕作時所投入的人力和財力也遠不如江南經濟發達地區，故地有餘利。^⑩

在何、包、吳三人的陳說中，我們也可以發現其間的差異。何孟春說的是：“湖廣熟、天下足，天下信之。”這是一種期望或預言。而吳敬盛則直言：湖廣之糧，“柴桑、吳越多仰給焉”。即期望或預言已經成為現實。包汝楫不僅指出“楚中穀米之利，散給海內幾遍”，而且指出，“歲不過一稔，以此收穫，亦不甚奢”，即仍有發展的潛力。

這種潛力在清前期充分表現出來。康熙三十八年六月諭大學士等：

當今凡事俱可緩圖，惟吏治民生最難刻緩。諺云：“湖廣熟、天下足。”江、浙百姓全賴湖廣米粟。朕南巡江、浙，詢問地方米貴之由，百姓皆謂，數年來湖廣米不至，以致價值騰貴。^⑪

康熙五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湖廣總督張連登奏報湖北收成，康熙帝硃批道：“俗語云，‘湖廣熟、天下足’。湖北如是，湖南亦可知也。”^⑫雍正時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稱：“湖廣全省，向為東南諸省所仰賴，諺所謂‘湖廣熟、天下足’者，誠以米既充裕，水又通流之故。”^⑬乾隆時朱倫瀚也說：“湖廣

素稱沃壤，故有‘湖廣熟、天下足’之諺。”^⑭在湖北、湖南的地方史志中，此諺亦多有所見。

可見，明代中後期和清前期，兩湖平原及丘陵地區得到迅速的開發，個體農民受商品大潮的推動，在交納國家賦稅、滿足家庭消費的同時，每年向外省提供大量的商品糧，“湖廣熟、天下足”成為公認的事實。

但是，人們在對“湖廣熟、天下足”津津樂道時，卻往往忽略，構成“湖廣熟、天下足”的基本要素有二，其一為上文論列的“湖廣之地”，其二則是與“湖廣之地”密不可分的“江西之民”。

二、“湖廣之地”與“江西之民”

如果說王士性、包汝楫等人只是從直覺上感受到湖廣地域的遼闊和曠土的眾多，那麼史籍所載明代耕地面積，則用具體的數字證實了他們的感覺。下面是萬曆《明會典》所載洪武、弘治、萬曆三個時期全國及主要省區的田畝數。

表 1 明代湖廣及全國、主要省區田畝表^⑮

時代	全國	北直隸	南直隸	浙江	江西	山東	河南	湖廣
洪武二十六年	850,762,368	58,249,951	126,927,452	51,705,151	43,118,601	72,403,562	144,946,982	220,217,575
弘治十五年	622,805,881	26,971,393	81,018,040	47,234,272	40,235,247	54,292,938	41,609,969	223,612,847
萬曆六年	701,397,628	49,256,844	77,394,672	46,696,982	40,115,127	61,749,900	74,157,952	221,619,940

從上表可以看出，根據《明會典》的記載，湖廣的田畝數在明代的前、中、後期均居各省之首。但是，也正如人們所指出的那樣，這些數字（包括全國和河南等省的數字），明顯存在許多問題。首先是史籍記載的不一致。據正德《明會典》記載，弘治十五年湖廣田畝數僅有 236,128 頃，比萬曆《明會典》所記整整少 200 萬頃。章潢《圖書編》所載洪武二十六年與萬曆《會典》一致，為 2,202,176 頃；弘治十五年則比正德《會典》還少一萬多頃，為 209,027 頃。其次是它在全國所佔的比重過大。湖廣當時的面積（約 37 萬平方公里）佔明朝有效管轄面積（約 330 萬平方公里）的 10.98%，但按《明會典》記載的田畝數，洪武二十六年佔總數的 25.88%、弘治十五年為 35.90%、萬曆十年為 31.60%。第三，即使在清光緒時，湖廣的許多地區早已是人滿為患，湖南、湖北的民田、屯田、學田、蘆田、退灘地、沙塗地、旗地、官莊地、馬廠及牧廠地等項的總數也不過 94 萬頃，這是清朝兩湖田地的最高數字。明代湖廣人口既少於清後期，田畝數也不可能超過清代。

早在明世宗嘉靖八年，戶部尚書霍韜就對這一情況提出過懷疑：

竊見洪武初年，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有奇；弘治十五年，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額四百二十六萬八千頃有奇。是宇內額田存者半、失者半也……若湖廣額田二百二十萬，今存額二十三萬，失額一百九十六萬；河南額田一百四十四萬，今存額四十一萬，失額一百零三萬。失額極多者也。不知何故致此。非撥給於藩府，則欺隱於猾民，或冊文之訛誤也。不然何故致此也？^⑯

霍韜認為，造成湖廣、河南兩省洪武二十六年和弘治十五年地畝數的巨大差距，有三種可能性：一為藩府所佔、二為猾民所侵、三為冊文記載有誤。

近代學者也對這一數字提出過各種疑問並作出過多種解釋。許多學者根據正德《會典》所記弘治十五年湖廣田地為 23,612,847 畝，萬曆《會典》則記為 223,612,847 畝，多了首位的“2”，所以認

為萬曆《明會典》誤加了一個“二”字、正德會典所記應是正確的。這一推測看似很有道理,但按當時的習慣寫法,並非多了一字,而應是多了二字:“二百”。出現這種錯誤是很難想象的。更難以想象的是,當時的統治者對田畝統計中發生的如此巨大差錯竟然熟視無睹。

日本學者藤井宏解釋說,明洪武時政府的田地統計有兩個系統,一是賦役黃冊上所登記並據以徵收賦稅的田地,即“賦田”,一是包括賦田和荒田在內的一切可耕地。萬曆《明會典》所載的湖廣數字屬後者,而正德《明會典》所載的弘治十五年數字屬前者。根據這一推測,藤井宏認為,湖廣的二百多萬頃與二十多萬頃的差別正是可耕地與賦田之間的差別。這種說法有一定的合理性。如果此說成立,則可見當時湖廣荒田之多。但一直到清末卻還有一大半可耕地未曾開墾出來,所以未免難以自圓其說。況且,當時的政府是不可能對“可耕地”進行如此大規模調查的,更不可能只是調查湖廣一省。已故經濟史學家梁方仲先生認為,湖廣的地畝數所以會發生如此大的差異,除了藤井宏所解釋的原因之外,還有統計尺度的不一致問題。有些地區用的是大畝,有些地區用的則是小畝。湖廣顯然是多用小畝。^⑭這種解釋也是有道理的。直到本世紀六七十年代,許多地區如江西省安福縣仍用收成數來代替田畝數,如收成三擔為一畝、二擔半為一畝等等,畝數根本無法劃一。

其實在當時,不僅田畝的尺度標準不統一,米穀的容量標準也不統一,既有所謂“漕斛”,又有所謂“倉斛”。清乾隆三年七月,江西巡撫岳濬遵旨議奏:“江省存貯倉穀,動撥閩省十二萬石,現飭附近水次之各府州縣,派撥運送。惟江省向來採買平糶,俱用倉斛,較漕斛每斛短二升。此次運穀閩省,應用漕斛盤交。江省將來買補,亦應照漕斛收買還倉,以足原額。”乾隆帝對此大為不解:“‘江省買補,亦應照漕斛收買還倉,以足原額’,此名朕殊不解。夫出倉非漕斛,而還倉以漕斛,謂之足額。則倉中之米,向皆缺額矣。此處著明白回奏。若再少有掩飾,朕必差員前往,清查各倉。”^⑮乾隆帝當時還是個二十多歲的青年,對於千奇百怪的社會現象,不免有些少見多怪。

其實,萬曆十年二月湖廣巡撫陳省的一個奏本,對於我們了解明代湖廣的稅田面積有很好的幫助:

清丈過所屬武、郴等府、州官民田地、山蕩、湖共八十三萬八千五百二十五頃四十六畝零,除補足失額九千五百六十七頃二十畝外,尚多五十二萬六千八百八頃六畝零,通融減派起存官民夏稅麥一十三萬二千有奇,魚課銀七百一十二兩有奇。武左等衛屯田、地、山、塘堰七萬七千七百五十六頃二十一畝零,除補足原額屯糧三十九萬六千一百二十石有奇,尚多地一萬一千二百九十五頃四十八畝零,應科屯糧五萬一千八百石有奇。^⑯

這裡所說的“武”應指武昌,“郴”則指郴州。所謂“武、郴等府州官民田地”,應該理解為武昌等府、郴州等州即湖廣全省官民田地。萬曆十年清丈出來的田地、山蕩、湖田共 838,525 頃,除去“失額”及“尚多”的部分,原額為 308,350 頃。這裡所說的“武左等衛”,應指武昌左衛等湖廣全省屯軍,萬曆十年清丈出來的屯軍田地等,共 77,756 頃,除去“多地”部分,原額為 66,460 頃。兩項相加,則湖廣軍民田地“原額”為 374,810 頃,萬曆時的“實在”田地為 916,281 頃。

但是,這個“實在”的田畝數並沒有為萬曆《會典》所採用,原因不外有二:一、萬曆《會典》所用的是萬曆六年以前的老數字,而沒有用萬曆十年的最新資料,這不僅在當時是十分正常的事情,即使在今天也不足為怪。二、正如藤井宏所說,明朝對於土地的統計有兩套系統。以湖廣而言,國家關注的是賦田,這在陳省的奏本中已有很好的說明,過去的賦田也就是額田是 30 多萬頃,萬曆時增加到了 91 多萬頃。至於過去當地上報及國家在冊的二百多萬頃是無關緊要的,湖廣曠土之多也是朝野的共識,二百多萬頃的可耕地也被認為是合理的,無需予以糾正以引起不必要的爭議,因為各地交納田賦的依據並不是《會典》的數據,而湖廣面積之大也為朝野所共知。

明萬曆時湖廣軍民田地總共 91 萬多頃，與清代後期兩湖田畝數相近，應該說是比較符合實際的，雖然尚不及萬曆《會典》所載二百多萬頃的一半，卻是後來學者所推測的 20 多萬頃的四倍。明人所說的“原額”一般是指洪武時所定的稅田數，因此又可知明初湖廣的稅田應是 37 萬餘頃，比江西尚少 3 萬餘頃、比浙江更少 10 萬頃。而湖廣的面積卻是江西的 2.5 倍、浙江的 4 倍，可見其曠土的面積或者說可容納勞動人口的潛力是非常之大的。根據郭松義教授的統計，清初的更名田數（除山場園地）共 175,127 頃，其中湖北 66,940 頃，位居各省之首，加上湖南的 3,992 頃，湖廣共 70,932 頃^⑧，佔全國更名田的 40.50%，遠遠超過它的在冊田畝數在全國的比重。明政府所以在湖廣設如此多的王府，撥如此多的田地，主要原因也是認為湖廣田多人少，有大量的閒置土地。

但是，造成“湖廣熟，天下足”的，不僅僅是廣袤的“湖廣之地”，還有眾多的“江西之民”。

隨著全國經濟重心的南移，江西在南唐兩宋時期成為經濟文化的先進地區。其人口之眾、物產之富，居各路前茅。宋徽宗崇寧元年（1102），全國在冊戶口數為 2,026 萬餘戶、4,532 萬餘口，其中江西（以今江西省區為單位，下同）地區為 201 萬餘戶、446 萬餘口，均佔十分之一，其中人口為諸路之首（其次是兩浙路，432 萬口）。《宋史·地理志》述江南東西路的物產：“（自）永嘉東遷，衣冠多所萃止。其後文物頗盛，而茗荈、冶鑄、金帛、粳稻之利，歲給縣官用度，蓋半天下之人焉。”

歷元至明，江西的這一經濟優勢仍繼續保持。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江西在冊戶、口數分別佔全國的 20.2% 和 23.3%，居各省之首。至明代，雖然人口次於浙江而居全國十三布政司的第二位，但江西每年所納稅糧，據弘治十五年（1502）和萬曆六年（1578）的定額，卻超過浙江，由此可見產糧之富。其他農副產品如茶葉、紙張、苧麻、蘭靛、木竹、油料以及製瓷、造紙、木竹加工、夏布、火藥等手工業也都在全國佔有重要的地位。

社會經濟的發展，也使部分地區開始出現人口過剩現象，並刺激了豪族大戶對土地的兼併。以宋神宗元豐三年（1080）為例，當時江西在冊戶口為 136 萬戶、307 萬口，其中客戶、客口分別佔 36% 和 37%，而經濟水平相近的兩浙路，同一時期客戶和客口所佔比重不過 21% 和 19%，可見當時江西土地佔有問題的嚴重性。此外，被稱為兩宋江西農民創舉的梯田開墾及圍湖造田，實際上也反映了部分地區耕地的日漸緊張。這種情況一直延續到明代，加上官府的繁役重賦，尤其是賦役不均，導致了鄱陽湖區和吉泰盆地等經濟發達區大量農民的脫籍外流。明武宗正德年間，巡按御史唐龍對江西的賦役不均所造成的流民問題進行了全面披露：

江西有等巨室，平時置買田產，遇造冊時，賄行里書。有習灑見在人戶者，名為活灑；有暗藏逃絕戶者，名為死寄；有花分子戶、不落戶限者，名為畸零帶管；有留在賣戶、全不過割者，有過割一二、名為包攬者，有全過割者、不歸本戶……有暗襲京官、方面、進士、舉人腳色，捏作寄莊者。在冊不過紙上之捏，在戶尤皆空中之形。以至圖之虛以數十計、都之虛以數百計、縣之虛以數千萬計。遞年派糧編差，無所歸者……大抵此弊惟江西為甚，江西惟吉安為甚，臨江次之。^⑨

據《元史·地理志》，江西行省龍興（今南昌）、吉安、瑞州（今高安）、袁州（今宜春）、建昌（今南城）、臨江（今樟樹）、撫州、江州（今九江）、南康（今廬山）、贛州、南安（今大餘）十一路及南豐州，以及江浙行省的饒州（今鄱陽）、信州（明代為廣信，今上饒）二路和鉛山州（以上在明清時期屬江西管轄），元世祖至元二十七年（1290）在冊戶口為 277 餘萬戶、1,425 餘萬口；又據《明實錄》記載，明太祖洪武二十四年（1391）江西在籍戶口數分別為 156 萬戶、810 口，一百年的時間裡，戶、口分別減少了 41% 左右。其間雖有元末近二十年的戰亂，卻也有明初二十多年的生息。從全國統計數字來

看,洪武二十四年與至元二十七年基本持平。這就是說,江西戶口的大量減少,主要並非天災人禍,也不是豪門大戶的欺隱,而是大量外流,其中包括洪武時政府的強制性大移民。而明神宗萬曆六年(1578),全國戶口統計數也和洪武二十四年基本一致,江西卻又減少了22萬戶、224萬口,戶均人數也由5.17口減少到4.36口。^②從上述數字可以看出,從明初到明末,江西在籍人口減少了近千萬。

但是,明代江西的流失人口主要並不去田多人少的贛州、南安,而是流往外省,特別是湖廣、西南及中原等地。對此,成化、弘治之際曾為禮部尚書、內閣大學士的丘濬作了如下論述:

臣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自荊湖之人觀之,則荊湖之民異於江右;自江右之人觀之,則江右之民殊於荊湖;自朝廷而觀,無分於荊湖、江右,皆王民也……以今日言之,荊湖之地,田多人少;江右之地,田少人多。江右之人,大半僑寓於荊湖。蓋江右之地力所出不足以給其人,必資荊湖之粟以為養也。江右之人群於荊湖,既不供江右公家之役,而荊湖之官府,亦不得以役之焉。是並失之也。^③

嘉靖時海瑞也有同樣的分析:

昔人謂江右有可耕之民而無可耕之地,荊湖有可耕之地而無可耕之人,蓋為荊湖惜其地,為江右惜其民……今吉、撫、昌、廣數府之民,雖亦佃田南、贛,然佃田南、贛者十之一,遊食他省者十之九。蓋遠去則聲不相聞,追關勢不相及。一佃南、贛之田,南、贛人多強之入南、贛之籍,原籍之追捕不能逃,新附之差徭不可減,一身而三處之役加焉。民之所以樂於舍近不憚就遠,有由然矣。^④

丘濬、海瑞都認為,江西的流民以經濟發達、人多地少的吉安、撫州、南昌、廣信等處為多,但流民們去本省人口稀少的南安、贛州二府者僅十之一,十之九遊食於他省,特別是湖廣。原因是,如果到本省南、贛,當地的里甲將強迫其入籍承擔賦役,原籍官府又行追捕,而逃往他省,則沒有這些麻煩。一方面是江西田少人多,一方面是湖廣田多人少,即使沒有任何政治因素,江西人口向兩湖流動也是十分自然的事情。

江西人口進入湖廣,首先是流向曾經遭受戰爭打擊、人口稀少而又生產條件較為優越的江漢平原和洞庭湖平原。民國《松滋縣志》說:“松滋氏族,問其故籍,皆自江右而來。其譜乘所載,始遷祖或宋元,或明初,即僦居於此。故老相傳,有‘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之說。康熙志云:松滋自流民僑置以來,多五方雜處,明季徙豫章民來實茲土,江右籍居多。康熙去明末不遠,故舊志所載,證以故老傳聞,其言似可信。但明末至今不過百年,即衍育最繁,只能三四百戶,今縣中舊族,如覃、鄒、余、梅等姓,或三千戶,或五千戶,其始遷不自明末,可斷言也。”^⑤民國《蒲圻鄉土志》亦稱:“元末明初,江右民族,多自進賢縣、瓦子街移居蒲圻,近月[日]盈千累萬之盛族,皆此種類也。”^⑥

1930年代,譚其驤先生作《湖南人由來考》,得出了湖南人十之八九來自江西的結論。“湖南故老傳說,謂湖南人皆係江西移民之後裔,故湖南人自來稱江西人曰‘江西老’。老者老子也。易言之,即祖宗是也。”^⑦曹樹基教授的研究指出,在湖南的人口中,移民後裔中的70%左右來自江西。^⑧友人湖南社科院王曉天研究員告知,最近一次的湖南人口普查中,67%為江西移民的後裔。可見,是廣袤的“湖廣之地”接納了缺地的“江西之民”,把“湖廣熟、天下足”的預言變為了現實。

三、“湖廣熟、天下足”的內涵及其變化

雍正及乾隆前期的三十三年間,從兩湖糧食輸出的政府行為可以在一定程度看出“湖廣熟、天下足”的內涵及其變化。

表 2 雍正、乾隆間湘鄂贛地區糧食調配情況表

調配時間	糧食輸出地	糧食輸入地	糧食調配數量	糧食調配方式	資料來源
雍正元年	1.湖廣、江西、盛京 2.湖廣、江西、安慶	京師 蘇州、浙江	米穀數十萬石 不明	動正項錢糧 採買商販	《清世宗實錄》卷 8 《清世宗實錄》卷 12
雍正二年	湖廣、江西	浙江	米十六萬石	用藩庫銀採買	《清世宗實錄》卷 24
雍正四年	江西	福建	米十五萬石	調撥	《清世宗實錄》卷 44
雍正九年	湖廣、江西	山東	米三十萬石	截漕	《清世宗實錄》卷 103
乾隆元年	湖廣	貴州	米十四萬石	調撥倉貯米	《清高宗實錄》卷 21
乾隆三年	江西、湖廣	1.江蘇、安徽 2.福建 3.江蘇、浙江 4.江蘇、安徽 5.江蘇、安徽	1.米約三十萬石 2.穀三十萬石 3.米約五十萬石 4.米約三萬石 不明	發帑銀三十萬兩採買 撥運 發藩庫銀五十萬兩採買 發地丁銀三萬兩 商販	《清高宗實錄》卷 73 《清高宗實錄》卷 77 《清高宗實錄》卷 77 《清高宗實錄》卷 82 《清高宗實錄》卷 77
乾隆四年	1.江西、湖南、四川 2.江西	湖北、江蘇、 蘇州	穀四十萬石 米二萬八千石	採買 調撥	《清高宗實錄》卷 99 《清高宗實錄》卷 101
乾隆五年	湖南	杭、嘉、湖	不明	委員採買	《清高宗實錄》卷 117
乾隆七年	1.湖南 2.四川	廣東 江南	米十萬石 米十萬石	調撥	《清高宗實錄》卷 167
乾隆八年	1.四川 2.四川 3.江西 4.四川 5.四川	湖北 漢口、沙市 揚州 蕪湖 江西	米二十萬石 米二十萬石 米二十萬石 米十萬石 米十萬石	調撥 調撥 調撥倉穀碾米 借撥 借撥	《清高宗實錄》卷 185 《清高宗實錄》卷 187 《清高宗實錄》卷 187 《清高宗實錄》卷 193 《清高宗實錄》卷 193
乾隆九年	1.湖廣、江西 2.湖廣	直隸 浙江	四十萬石米麥豆穀 米十萬石	採買 調撥	《清高宗實錄》卷 214 《清高宗實錄》卷 230
乾隆十年	1.江西 2.江西	湖南 廣西	米六萬石 米四萬石	運補湖南漕米 撥運	
乾隆十三年	1.江西 2.湖南	江蘇	米十萬石 米二十萬石	撥運 撥運	《清高宗實錄》卷 320 《清高宗實錄》卷 320
乾隆十六年	1.湖南、湖北 2.四川	浙江 安徽 浙江、安徽	米十五萬石 米五萬石 穀數十萬石	調撥 調撥	《清高宗實錄》卷 394 《清高宗實錄》卷 394
乾隆十八年	1.四川 2.江西、湖北	江南 江南	穀二三十萬石 米二十萬石	調撥倉穀 調撥	《清高宗實錄》卷 425 《清高宗實錄》卷 448
乾隆二十年	湖南	江南	米十萬石	調撥	《清高宗實錄》卷 500

表 2 是《清實錄》中所載雍正元年至乾隆二十年,三十三年間有關湖廣糧食外運的政府行為。

一、清雍正以前,其實明朝中後期也可以作如是觀,儘管說是“湖廣熟、天下足”,但江西的糧食輸出在這個過程中也起著重要的作用,可以說,湖廣與江西共同構成“湖廣熟、天下足”的內涵並支持這一局面的延續。上表顯示,雍正元年至乾隆三年,湖廣和江西是完全意義上的糧食輸出地(特殊的災荒年例外)。表中這一時期的六個年份,該地區由官方調撥或採買出境的大米約 200 萬石,平均每年約 30 萬石。^②商販自由貿易者,當然遠遠高出這個數字。雍正五年,時任雲貴總督的鄂爾泰在《議覆積穀疏》中說:“江西等處,米穀出產最廣,水路四通,客販甚眾。”^③江西米穀的運出,主要是通過“客販”進行。雍正十二年,湖廣總督邁柱在一個奏摺中估計,當年經商販從湖廣運出的米穀不下 500 萬石^④,為同一時期官方從這一地區調撥及採買的 10 倍以上。乾隆三年的“上諭”則說:“杭、嘉、湖三府,地狹人稠,每歲產米,不敷數月口糧,全賴商販接濟,而赴浙客米,俱由江南運至。”^⑤是江南城市密集地區的糧食供應,平常年景主要是靠商販運自湖廣、江西,災年才由政府調劑。乾隆二十年十二月,湖南巡撫陳宏謀在奏疏中說:“湖南省米價,因江北販運,日漸昂。”^⑥造成湖南米貴的原因,並不是政府的調撥,而是“江北”即湖北及各省雲集在湖北的商人的販運。這些被販運的糧食中,部分是提供給漢口,更多則是通過湖北運往江南等地。可見,商販的自由貿易,應是“湖廣熟、天下足”即湖廣糧食外運的一般和通常的方式,政府的調劑,則只是非常的或應急的方式。

二、湖廣和江西糧食的主要供給地是江南,特別是蘇州、揚州和杭州一帶。所以說,最能深刻體會“湖廣熟、天下足”的,是江南地區。這一情況從明朝以來就如此。明顧起元《客座贅語》云:“金陵百年來,穀價雖翔貴至二兩,或一兩五六錢,然不逾數時,米價輒漸平。從未有若西北之斗米數百錢,而饑饉連歲,至齧木皮草根砂石以為糧者。則以倉庾之積貯猶富,而舟楫之搬運猶易也。惟倉庾不發,而湖廣、江西亦荒,米客不時至,則穀價驟踴,而人情嗷嗷矣。”^⑦顧起元為明萬曆二十六年進士,嘉靖四十四年生於南京,崇禎元年卒於南京,其《客座贅語》專記南京故實,說明在明中後期,南京的糧價,很大程度上決定於湖廣、江西的糧食收成及糧商的販運。康熙三十七年三月諭大學士等:“聞湖廣、江西、江南、浙江、廣東、廣西、福建、陝西、山西米價騰貴,是必糜費於無益之事。湖廣、江西地方糧米素豐,江南、浙江咸賴此二省之米。”^⑧雍正元年十月諭戶部:“浙江及江南蘇、松等府地窄人稠,即豐收之年,亦皆仰食於湖廣、江西等處。”^⑨而上表所列的十六個年份中,政府有十二年從這一地區向江南調撥糧食。在這十六個年份中,政府從這一地區調出的糧食總共約 420 萬石,其中有大約 250 萬石即一半以上運往江南。其他地區則有京師、直隸、山東、陝西、福建、廣東、貴州等。

三、自從乾隆四年前後,川米開始大量東運。這是“湖廣熟、天下足”內涵的第一個變化。而湖北在糧食繼續出境的同時,也需要外省主要是四川、湖南糧食的接濟,特別是漢口、沙市二“巨鎮”,需要大量的商品糧。從乾隆四年至二十年,關於湖廣、江西及四川糧食調配記載的有十個年份、十一次、折合稻穀約 550 萬石,其中:川糧外調記載有五個年份、八次,約 200 萬石、佔總數的 36.36%。湖北糧食外調記載僅兩個年份、三次(其中一個年份、兩次為“湖廣”而不只是湖北),不超過 40 萬石,約佔 7.27%,而調入的糧食竟有近百萬,佔 18.18%;在乾隆八年調入的 80 萬石稻穀中,有一半供應漢口、沙市二鎮,當然,這是湖北遭災時的狀況。乾隆四年上半年接續幾處關於湖北米穀方面的記載是值得關注的。

乾隆四年二月庚寅,戶部議覆:湖廣總督宗室德沛疏稱,江(西)、(湖)廣素稱產米之鄉,每年酌買帶運,用資京中平糶。今楚省戶口日繁,米價騰貴,若照向例採買,資本益重,

恐與平糶無益。^{②7}

乾隆四年四月，湖北巡撫崔紀奏，清查通省各州縣常平倉、社倉實存穀數。得旨：知道了。一省之大，且素稱魚米之鄉，所儲不過五十餘萬。^{②8}

乾隆四年六月，湖廣總督宗室德沛奏：湖北貯穀無多，請委員赴湖南等省，採買二十萬石，以備本省鄰封緩急之用。得旨：知道了。應如此辦理者也。^{②9}

第一條記載說的是湖北米價“騰貴”，騰貴的原因，則是“戶口日繁”。第二條記載說的是湖北雖稱“魚米之鄉”，但倉儲甚少。第三條記載說的是湖北需派員往湖南買穀，既應“鄰封”之需，也解“本省”之急。作為商品糧的主要生產地，湖北特別是江漢平原的地位已經發生了變化。

在上述乾隆四年至二十年間從湖廣、江西、四川外調的 500 多萬石糧食中，其中湖南約 160 萬石，佔 29.09%，江西約 140 萬石，佔 25.45%。另外的 200 多萬石則來自四川和湖北而四川居多，其數量應該與湖南、江西相當。這樣一來，真正的糧食輸出地為四川、湖南、江西，而湖北，一方面繼續作為糧食的產地，但另一方面，作為川糧及湘糧東運的中轉站，湖北在商品糧市場中的地位卻更為重要。因此，這個時候是湖南、湖北、江西、四川共同支持著“湖廣熟、天下足”的局面。

在乾隆中期以後的記載中，仍有大量米、穀從湖北運出，但與以前的情況有些不同。一方面，湖北的漕糧、倉儲糧、商品糧仍通過各種方式出境，運往江南、運往閩粵、運往京師及北方各地；但另一方面，湘米、川米源源不斷地進入湖北，或供應漢口、沙市等城鎮，或通過湖北轉運到江南。這樣，湖北在作為糧食生產地的同時，又成了湘米、川米東運的中轉地。乾隆九年十二月的“上諭”說：

據（湖廣總督）鄂彌達、（湖北巡撫）晏斯盛奏稱，湖北有待撥直隸米二十萬石，現在存貯，今年直隸已獲豐收，無須接濟。楚北年穀全登，亦無需用之處，惟浙江先後被水，恐來歲青黃不接之際，米價易騰，應請將湖北現貯之米，酌撥十萬石，運赴浙省，以備賑糶之需，所糶之銀，歸還楚省，買補倉儲。^{③0}

鄂彌達、晏斯盛所說的湖北“待撥”直隸的二十萬石米並非全都來自本地，其中有從四川運來者。兩年前，即乾隆八年正月，湖北巡撫范璨曾有過一個奏疏：“前大學士等以湖北米價未平，議撥川省貯穀二十萬石，惟穀石過多，勢難猝辦。且須汛水未漲之時，運過川峽，方可坦行。”他建議將擬撥湖北的川穀碾米後東運，以免轉運之費。又奏：“閩省委員赴楚買米二萬石，尚少米九千七十七石有奇。將武昌府倉貯買回川米，照數撥給。”^{③1}范璨的提議得到批准，四川巡撫碩色隨即建議依此辦理，將擬撥江南的二十萬石川穀碾米東運。^{③2}

四、“湖廣熟、天下足”的內涵的第二個變化，是在“湖廣”中，湖南作為商業糧產地的地位更為重要，至有“湖南熟、湖北足”之說。據乾隆十四年二月湖南巡撫開泰的奏疏：“湖南產米之鄉，歲有盈餘，自乾隆三年後，通計撥濟各省穀 175 萬石有奇。”^{③3}乾隆十六年七月的“上諭”則說：

湖南產米之鄉，各省每資接濟，如本省或有賑濟及額穀價昂，均可於此內動支撥給。請於各屬買補平糶額穀外，再行酌買備貯等語……前因浙東天時亢旱，安徽米價亦昂，降旨令楚省酌量撥米十五萬石運至浙江、五萬石運至安徽，以資調劑……朕已經降旨川督策楞，豫備米數十萬石，分運南北二省，復令流通商販，源源相接，亦恐該處接濟鄰省稍多，轉致有缺乏之虞也。^{③4}

嘉慶《長沙縣志》說到了這個結果：“南楚夙稱產米之鄉。諺云：‘湖廣熟、天下足，湖南熟、湖北足。’”^{③5}由“湖廣熟、天下足”演變為“湖南熟、湖北足”，也可見其內涵的變化。而湖南不僅是糧食的生產和供給地，又與湖北一道，為川米的中轉地。

五、此時，在長江流域，無論是國家調撥糧食，還是商品糧的自由流動，大抵都是以湖北為樞紐的，其基本路線是：

1. 湖南、湖北、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及北方各地。
2. 四川、湖南→湖北（沙市、漢口）→安徽（蕪湖）、江蘇（南京、蘇州、松江）、浙江（杭州）及北方各地。
3. 江西→安徽（蕪湖）、江蘇、浙江、福建及北方各地。
4. 四川、湖南、湖北、江西、江蘇、浙江→京師北京。
5. 江西、江蘇、浙江→福建、廣東。
6. 江西、湖南→廣東、福建。
7. 湖南、湖北↔四川。
8. 湖南→貴州。

四、“湖廣熟、天下足”與長江中游經濟新格局

“湖廣熟、天下足”內涵在清代中葉的變化，可以說是長江中游經濟格局變化的結果，主要因素是：一、“湖廣填四川”所造成的四川農業人口的增加；二、江漢平原因為開發過度而導致的環境變化；三、以漢口為中心的長江中游城市群的崛起。

湖廣特別是江漢平原和洞庭湖平原，曾經孕育過燦爛的楚文化；而四川盆地則素有“天府之國”的美譽，在這裡發育起來的巴蜀文化也是中國古代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而且，每當中原處於戰亂之中，四川都曾是各處難民的棲息之處。當兩湖平原在遭受戰亂荼毒之時、當江西流動人口在兩湖平原難以尋找到理想落腳點之時，他們對於西進入川自然不會有太多的顧慮。

雖說是“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但首先“填”的都是平原及丘陵區。江西人並非填滿了湖廣後才往四川，他們有的在湖廣停下了腳步並永久性留在湖廣，有的則是一路向前，繼續向四川、貴州、雲南以及其他地區進發。湖廣人口在戰亂之際，也並非等待著亂兵的殺戮，而是向各處主要是未遭戰亂之處流動。在元末明初，在明末清初，他們的首選地便是四川。當兩湖平原開始人滿為患時，他們同樣也向各處特別是人少田多處流動，而首選地區同樣也是四川。所以，“湖廣填四川”幾乎是與“江西填湖廣”同時發生的。

不僅僅是四川、雲南、貴州同樣也是江西、湖廣人口填充的地區。王士性《廣志繹》說：“滇雲地曠人稀，非江右商賈僑居之則不成其地。”而這些“江右商賈”，又多屬“撫州客”即撫州商人^④。羅繞典《黔南職方紀略》說：“（貴陽）明初即設為省治，迄今五百餘年矣。蓋自元設元帥府以來，徵調各省戍兵，留實斯土。明因之，改設衛所，分授田土，作為屯軍，並設都指揮使以統率之。於是江、廣、楚、蜀貿易客民，輻擊肩摩，糴賤販貴，相因坌集，置產成家者，今日皆成土著。”^⑤又說：“湖南之永綏、鳳凰，四川秀山各鄰省客民，以及江西、湖廣各省會館，向苗人當買之產亦復不少。”^⑥

下面是江西、湖廣、四川、貴州、雲南五省明清時期戶口的變化情況。（見表3）

表3顯示：在政府的統計數字中，明代江西的戶、口數一直在減少，湖廣的最低數字是在弘治十五年，雖然萬曆六年的統計有所上升，仍然沒有達到洪武二十六年的戶、口數。與此相反，四川的戶口數則持續上升，弘治十五年比洪武二十六年增加1,131,682口，110年間增加幅度為77.15%；萬曆六年比弘治十五年增加503,613口，七十五年間的增加幅度為19.38%。再看雲南和貴州。在二省沒有分離的洪武二十六年，在冊僅為259,270口，而至弘治十五年，二省合計384,648口，比洪武二

十六年增加了 125,378 口,增長幅度為 48.36%;萬曆六年二省合計 1,767,664 口,這個數字比弘治十五年增加了 1,383,016 口,增加幅度為 359.55%。

表 3 明清時期江西等五省戶、口變化表^⑨

年代	江西		湖廣		四川		貴州		雲南	
	戶	口(丁)	戶	口(丁)	戶	口(丁)	戶	口(丁)	戶	口(丁)
洪武二十五年	1,553,923	8,982,481	775,851	4,702,660	215,719	1,466,778			59,576	259,270
弘治十五年	1,363,629	6,549,800	504,870	3,781,714	253,803	2,598,460	43,367	258,693	15,950	125,955
萬曆六年	1,341,005	5,859,026	541,310	4,398,785	262,694	3,102,073	43,405	290,972	135,560	1,476,692
順治十八年	1,945,586			759,604		16,096		13,839		117,582
			湖北(口)湖南(口)							
康熙二十四年		2,126,407	443,040	303,812		18,509		13,697		158,557
雍正二年		2,172,587	453,007	341,300		409,310		21,388		145,240
乾隆十四年		8,428,206	7,527,486	8,672,433		2,506,780		3,075,111		1,946,173
嘉慶十七年		23,046,999	27,370,098	18,652,507		21,435,678		5,167,000		3,543,667
咸豐元年		24,516,010	33,809,892	20,647,752		44,751,964		5,435,590		7,403,447
光緒二十年		24,599,000	34,340,000	21,010,000		79,493,000		4,841,000		

按:清代順治、康熙、乾隆為丁數,嘉慶、咸豐、光緒為口數。

比較這些數字是很有意思的。如果不考慮人口的自然增長率和戶口統計中的遺漏,從洪武十六年至萬曆六年的近二百年裡,江西減少了 3,123,455 口、湖廣減少了 303,875 口,兩省合計減少 3,427,330 口。而在同一時間裡,四川增加了 1,635,295 口,貴州、雲南二省增加了 1,508,394 口,三省合計增加 3,143,689 口。也就是說,從洪武十六年到萬曆六年間,雲、貴、川三省所增加的人口數字,幾乎就是江西在同一時間內減少的數字。可以作這樣的推測:說是“湖廣填四川”,在很大程度上是江西人口在往湖廣流動的同時,又與湖廣人口一道,流向四川、流向西南。江西和湖廣在冊戶、口的減少,是因為當地政府只統計了流失的戶口,卻沒有上報增加的戶口。

經歷了明末清初的農民戰爭和清軍入關及統一的戰爭,全國在冊戶、口(丁)均大幅度減少,而四川和湖廣減少得尤其驚人。以一丁折二口計,順治十八年江西為 1,945,586 丁合 3,891,172 口,湖廣為 759,604 丁合 1,519,208 口,四川 16,096 丁合 32,192 口,貴州為 13,839 丁合 27,679 口,雲南為 117,582 丁合 235,164 口,人口分別為萬曆六年的 66.41%、34.54%、1.04%、9.51%、15.93%。減少幅度最大的是四川,其次是貴州、雲南,再次是湖廣,江西最少。順治十八年直省總計 21,068,609 丁合 42,137,218 口,為萬曆六年(60,692,856 口)的 69.43%。江西的減少幅度與全國大抵持平,湖廣為全國平均減少幅度的二倍,四川則是全國減少幅度最大的省份,在冊人口數僅為明萬曆時的百分之一。因此,四川在整個清代也成了接納人口最多的省份。而流入四川的人口,絕大多數來自江西、湖廣。

早在康熙初年,即平定李自成在川東的餘部之後,清政府就在四川招徠各地流民:

康熙十年六月乙未,四川湖廣總督蔡毓榮疏言:蜀省有可耕之田而無耕田之民,招民開墾,洵屬急務。但招民限以七百名之例,所費不貲,能招徠者甚少。臣謂非廣其招徠之

途，減其開墾之數，寬其起科之限，必不能有濟。請敕部准開招民之例，如候選州同、州判、縣丞等及舉貢、監生、生員人等有力招民者，授以署職之銜，使之招民。不限年數、不拘蜀民流落在外及各省願墾荒地之人，統以三百戶為率。俟三百戶民盡皆開墾，取有地方甘結方准給俸，實授本縣知縣。其本省現任文武各官有能如數招民開墾者，准不論俸滿即升。又蜀省隨征投誠各官，俟立有軍功，咨部補用者，能如數招民開墾，照立功之例，即准咨部補用。其開墾地畝，准令五年起科。如此，則人易為力，而從事者多，殘疆庶可望生聚矣。下吏、戶、兵三部會同議行。^⑤

從蔡毓榮的這份奏疏中可知，康熙初年雖在四川招徠流民，但其政策是十分保守的。經蔡毓榮的請求，在兩個方面加大了招徠的力度：一、對招徠流民者封官許願；二、對開墾荒地者免徵四年。但是，這一政策實行不久，三藩之亂爆發，湖廣、四川都成了戰場，也遲滯了清代的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的進程。所以我們看到表 3 給我們的信息：與順治十八年相比，康熙二十四年的人丁數，三藩之亂的主要受害地區四川、雲南的增長率幾乎近於零，而湖廣、貴州則是負增長。

在清代，大規模的江西填湖廣當是在三藩之亂平定後開始的，而大規模的湖廣填四川，則發生在康熙後期兩湖平原大抵被“填充”之後。

康熙三十九年二月，湖廣總督郭琇說：“湖南民稀地廣，所以民或不能完課，遂致逃避者有之。”^⑥康熙四十四年二月，湖北巡撫劉殿衡仍在奏疏中說：“湖北荒地甚多，有情願開墾者，准其開墾，無力者通省文武各官給與牛種招墾，照數議敘。”^⑦但時隔十年，情況便不一樣了，湖廣，當然主要是指江漢平原區和洞庭湖平原區竟成了“人多地少”之處。康熙五十二年十月諭旨說：

凡督撫條陳地方事務，應據實陳奏。（原偏沅巡撫）潘宗洛奏湖南荒田五百餘頃。今天下戶口甚繁，地無棄土，湖南安得有如許未墾之田？著差戶部司官一員，會同湖廣總督額倫特，就潘宗洛奏疏內，所有州縣，查勘詳明具奏。又諭曰：湖廣、陝西，人多地少，故百姓皆往四川開墾。聞陝西入川之人各自耕種，安分營生；湖廣入川之人，每每與四川人爭訟。所以四川人深怨湖廣之人。或有將田地開墾至三年後，躲避納糧，而又他往者。^⑧

康熙帝的這道諭旨，未免有吹毛求疵之嫌，偌大一個湖南，即便人口再多，也未必沒有五百頃荒田。而事實是，就在這時，大量的人口正向湘西、鄂西流動。但諭旨中所說的“湖廣……人多地少，故百姓皆往四川開墾”，則應是兩湖平原地區眾所周知的事實。此前即康熙五十一年五月，康熙帝在給大學士們的諭旨中也說：

湖廣民往四川墾地者甚多，伊等去時將原籍房產地畝悉行變賣，往四川墾地。至滿五年起徵之時，覆回湖廣，將原賣房產地畝，爭告者甚多。潘宗洛以此情由曾繕折啟奏，嗣後湖廣民人有往四川種地者該撫將往種地民人年貌、姓名、短線查明造冊，移送四川巡撫，令其查明。其自四川覆回湖廣者，四川巡撫亦照此造冊，移送湖廣巡撫。兩相相應查驗，則民人不得任意往返，而事亦得清楚，爭訟可以止息。^⑨

從這些材料來看，清代“江西填湖廣”即江西人口的大規模流向湖廣，主要應發生在三藩之亂平定之後的康熙二十年至康熙四、五十年間；而“湖廣填四川”，即江西、湖廣人口的大規模流向四川，則主要發生在康熙五十年前後。根據表 3 提供的數字，從康熙二十四年到雍正二年，近四十年間，江西、湖廣的丁數增長甚微，但四川在同一時期則增長了 2,111.41%。這一現象的發生，首先是因為江西人口的繼續向湖廣流動，其次也在於江西、湖廣人口的大量脫籍，其三，毫無疑問的是，江西、湖廣以及陝西、廣東人口的大量湧入四川。

雍正年間及乾隆前期,各地特別是湖廣和江西民眾仍在源源不斷地流向四川:

雍正六年二月甲辰,諭內閣:上年聞湖廣、廣東、江西等省之民,因本地歉收米貴,相率而遷移四川者,不下數萬人,已令四川督撫高瀚安插,毋使失所。但思上年江西收成頗好,即湖廣、廣東,亦非歉歲,不過近水之地略被淹損,何至居民輕去其鄉者如此之眾也。因時時留心體察。今據各省陸續奏聞,大約因川省曠土本寬,米多價賤,而無知之民平日既懷趨利之見。又有傳說者,謂川省之米三錢可買一石。又有一種包攬棍徒,極言川省易於度日,一去入籍,便可富饒。愚民被其煽惑,不獨貧者墮其術中,即有業者亦鬻產以圖富足。獨不思川省食物價賤之故,蓋因地廣人稀,食用者少,是以如此。若遠近之人雲集一省,則食之者眾,求如從前之賤價,豈可得乎?^⑤

清世宗說雍正五年湖廣、江西、廣東等省流入四川者“不下數萬”,顯然沒有真正認識到流民潮的規模。但他的擔心並非沒有道理:如果各省民眾都湧到四川,四川不也人多田少?但人無遠慮,卻有近憂。對於缺地少糧的農民來說,只要眼前四川有荒地、糧食價格比原籍便宜,那就顧不得以後如何了。

江西、湖廣的缺地農民,正是抱著這樣一種心情,義無反顧前往四川的。一方面是人口流動的持續不斷,另一方面是“滋生人丁、永不加賦”政策的落實,民眾用不著因為逃避賦稅而隱瞞人口,政府人口統計的可靠性自然也大大加強,所以從雍正二年至乾隆十四年,短短的二十五年間,江西增加了6,255,619丁,增長率為287.93%,湖北增加了7,074,479丁、增長率1,561.67%,湖南增加了8,331,133丁、增長率2,441.00%,四川增加了2,097,470丁、增長率602.44%。從這些數字中,可以得出兩點推測:一、如前文所說,在過去一個時期內,即在康熙中後期,江西流入湖廣的人口仍有大量沒有入籍,所以在這一時期造成戶口數突然成十倍增長。二、在這一期間,仍是江西人口大量流入湖廣的時期,但由於湖廣平原及丘陵地區同樣有著人口對土地的巨大壓力,所以江西、湖廣人口又更大規模地流向四川,造成此後四川人口更為迅速的增加。

如果說兩湖平原土地不足的情況在康熙後期發生,那麼到乾隆前期已是人滿為患了。《清高宗實錄》載:

乾隆十一年二月乙巳,戶部議覆:湖南巡撫楊錫紱奏稱,湖南地濱洞庭,民間築堤墾田,與水爭地,常有沖決漫溢之憂……請一並飭禁。查塘池雖小民自有之業,然其中或為蓄水之溝,或為通水之徑,若皆培土為田,一遇旱潦,水無蓄泄,既無益於已業,轉為害於鄰田……以有關水道蓄泄者,概禁報墾。從之。^⑥

洞庭湖周圍的築堤墾田,自然造成對水利的破壞。而到這一步,則是人口飽和的反映。此時,川東及成都平原也變得人口眾多,清世宗的擔心成了現實:

乾隆八年十月,四川巡撫紀山奏:“……查湖廣等省外來之人,皆因誤聽從前川省地廣人稀之說,群思赴川報墾,不知川省已無荒土可闢。嗣後除有親族可依來川幫工為活者,令各省地方官給與印照,使喚彼此均有稽查。其無本籍印照者,各該管關聯沿途阻回,毋使積聚多人滋事。”得旨:“所見甚是,妥協為之。”^⑦

儘管如此,江西、湖廣以及廣東等省的民眾仍憑著四川田地甚多的感覺、藉著人口流動潮的慣性,源源不斷地流向四川。

乾隆至嘉慶間,雖然在鄂西、湘西地區發生過白蓮教大起義及苗民起義,但農業經濟仍得到持續發展,人口統計也由“丁”向“口”轉變。所以我們從表3看到,比較乾隆十四年,嘉慶十七年江西

增加了 14,618,793 口、增長率為 173.45%，湖北增加了 19,842,612 口、增長率為 263.60%，湖南增加了 9,980,074 口、增長率為 115.08%，四川增加了 18,928,898 口、增長率為 755.11%。可見，湖南、江西在這一時期人口都有較大增長，湖北增長更快，四川則是高速增長。

也就在嘉慶十七年，湖北的在冊人口超過了江西。這是自唐玄宗天寶元年以來的 1,700 年中，湖北地區的人口首次超過江西。在同一年的統計中，四川的人口數超過了湖南，迫近江西。至咸豐元年，四川人口則不僅超過湖南、江西，也超過了湖北。如果說四川在人口上超過江西，是因為其面積廣大、可容納的勞動人口多，那麼，湖北人口超過江西，卻意味著兩省之間經濟發展程度的易位。從嘉慶十七至光緒二十年的八十多年裡，江西的人口增長幅度僅為 6.73%，湖南為 12.64%，湖北則為 25.47%，四川仍達 270.84%、為全國第一人口大省。可見，“江西填湖廣、湖廣填四川”的人口流動潮一直延續到了清朝末年。

四川人口的增加，導致了巴蜀地區農業特別是糧食生產的發展，“川米”猶如川鹽，順江而下湧入湖北。

從乾隆十六年湖北巡撫德文的奏疏，也可以看出“湖廣熟、天下足”的結構性變化：

楚省正、二月間雨水過多，米價由一兩四五錢增至二兩不等。向來楚省民食，全賴川省商販。近因川米稀少，若麥秋有望，即可接至秋成，倘再陰雨連綿，二麥歉收，米價自必倍加昂貴。請敕下川督，曉諭商販，輓運來楚，以平市價……臣當即飭開倉平糶，禁止囤積，並勸諭富民出糶。一面檄行宜昌、荊州等府，將四川、湖南商船催赴漢口。但商民因聞下游江浙、江西米價更昂，米船到漢，每多過而不留。有米之家，因復觀望。臣覆飭地方官勸諭到漢商民，令其就近酌糶。目今川水日漲，商帆接至，下路米多價平，上游去者自少。且二麥指日登場，接濟有資，自不致有缺乏。^⑧

雍正初，清世宗還在念念有詞：“浙江及江南蘇、松等府地窄人稠，即豐收之年，亦皆仰食於湖廣、江西等處。”、“蘇、松、杭、嘉等府，人稠地狹，產米無多，雖豐年亦仰給於湖廣、江西及就近鄰省。”短短二十年過去，便成了“向來楚省民食，全賴川省商販。”這種變化，是隨著湖北的人口增長和城市發展而發生的。如前文所說，康熙四十四年以前，朝野上下均認為“湖北荒地甚多”，但康熙五十年以後，便“湖廣民往四川墾地者甚多”。康熙五十二年，當偏沅巡撫潘宗洛奏稱湖南開墾荒田五百餘頃，康熙帝竟斥責說：“湖廣、陝西，人多地少，故百姓皆往四川開墾，”、“安得有如許未墾之田？”^⑨

可見，康熙五十年前後，是湖廣主要是江漢及洞庭湖平原人口飽和並開始大規模向四川流動的時期；而乾隆四年前後，則是湖北主要是江漢平原的城市開始依賴川米或湘米接濟的時期。在江漢平原上所發生的人口飽和與糧食短缺兩大現象，其間隔時間為三十年左右。而在這三十年間，類似於湖廣或江漢平原曾經發生過的人口增長與糧食增產的現象則發生在四川，主要是川東重慶及其周邊地區。康熙五十二年，康熙帝說“湖廣、陝西，人多地少，故百姓皆往四川開墾”；雍正十一年，雍正便諭內閣：“川省為產米之鄉，歷來聽商賈販運，從長江至楚，以濟鄰省之用。”^⑩

當然，說湖北“全賴川米”也只是一種感覺或印象，真正依靠川米的主要是漢口、沙市之類的都市或“巨鎮”。猶如當年說“湖廣熟、天下足”，也並非真正能“足”天下。所謂蘇、松、杭、嘉等府，“皆仰食於湖廣”，指的也主要是城市。

乾隆間，長期在江淮一帶任職的朱倫瀚根據親身感受，對湖南、湖北、四川的糧食生產和供應情況及“湖廣熟、天下足”實際內容的變化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湖廣素稱沃壤，故有“湖廣熟、天下足”之諺。以今日言之，殊不盡然。湖北一省，宜昌、施南、鄖陽，多處萬山之中；荊州尚須由武漢撥濟兵米；德安、襄陽、安陸，其地多種豆麥，稻田亦少；武昌所屬，半在山中，惟漢、黃兩郡，尚屬產米。湖南亦惟長沙、寶慶、岳州、澧州、衡州、常德等府，係廣產之鄉，其中亦復多寡不等。餘郡遠隔山溪，難以轉運。加以本處之生聚、外來之就食、各省之搬運，價乃愈昂。而今日之採買運販者，動云楚省。不知今日之楚省，非復昔日之楚省也，且亦待濟於川省矣。武漢一帶有“待川米來而後減價”之語，則不足之情形已見，恐未可視為不竭之倉、不涸之源也。^①

湖廣“素稱沃壤”，所以有“湖廣熟、天下足”之說，但時過境遷，“殊不盡然”，武漢一帶甚至有“待川米來而後減價”之說，故“今日之楚省，非復昔日之楚省”。朱倫瀚的這些認識，得之於自己的親身體驗，有較高的可信度。

由此可見，導致湖北由商品糧供應大省轉變為基本自給甚至間或短缺的主要因素有二：一是“戶口日繁”以及由此而導致的對生態環境的破壞，二是城市的發展和非農業人口的增加。

根據清嘉慶二十五年的《大清一統志》提供的數據，可以得出以下印象：

一、湖北、湖南、江西三省，以湖北的人口密度最大，是江西的 1.23 倍、湖南的 1.93 倍。在湖北各府中，又以地處江漢平原的武昌、漢陽、黃州、安陸、荊州五府人口最為稠密。五府人口為 21,658,306，佔當時湖北人口總數的 74.50%，而面積則為全省的 41.50%，其密度為 287.63 口/平方公里，其中武昌府為 416.54 口/平方公里。這些地區本來是主要的水稻生產區和商品糧輸出區，是構成“湖廣熟、天下足”的主要地區，此時則因人口的密集而難有大量米穀輸出。

二、江西的人口密集區為贛江中下游的九江、南康、南昌、瑞州、臨江、吉安六府，這六個府的人口為 13,873,063，佔江西人口總數的 58.65%，面積僅為全省的 27.12%，其人口密度為 281.97 口/平方公里，接近於江漢平原。但是，在湖北和江西，仍有一些人口密度相對較小的地區，它們分布在鄂西和贛南、贛西北、贛東北，比較而言，這類地區在江西的面積更大，生產條件也更好，所以，在糧食生產及商品糧繼續向外輸出方面，江西比湖北較為有利。

三、三省之中，以湖南的人口密度最小，每平方公里僅 82 人，僅為湖北的一半。人口密度最大的岳州，也不過 169.39 口/平方公里，只相當於湖北全省的平均人口密度。而省會所在地長沙，其人口密度也只略高於鄂北的襄陽和江西的贛州。除岳州、衡州、長沙、常德四府及桂陽州外，其餘地區的人口密度均在 100 口/平方公里之下。這種人口結構，使得湖南在嘉慶以後仍有大量接納流動人口的能力，並成為“湖南熟、湖北足”的基本生態條件。

四、由於清康熙、雍正之際全面推行攤丁入畝，所以乾隆、嘉慶以後的人口統計較為完整，隱瞞人口的現象也大為減輕。但同樣因為攤丁入畝，瞞田漏稅的現象就不可避免，而且比歷代更為嚴重。田有肥瘠，土有高下，單以畝數來估計產量的多少並不現實，但政府卻是以田畝來徵收賦稅。所以，民戶少報田畝以瞞官府，地方少報田畝以瞞中央，已是公開的秘密。嘉慶時湖南人均佔有耕地 1.64 畝、湖北人均 1.94 畝、江西人均 2.00 畝，顯然不是真實的數字，卻可以反映出當地農戶承擔的國家賦稅情況或國家對民戶控制的情況。就單個農戶而言，江西較重而湖南最輕，湖北則接近江西。從賦田總數來看，則是湖北以 56 萬餘頃最重，江西以 47 萬餘頃居中，湖南以 30 萬餘頃最輕。因為這些數字並不是真正的田畝數，而是賦田數。由此，也決定了湖北提供商品糧的能力不及江西，更不及湖南。^②

這是由於人口的增加對湖北作為商品糧供應地的影響。而遍布江漢平原和洞庭湖平原的垸田

的開闢，一方面大大擴展了耕地面積，也容納了大量的勞動人口，並在一定程度上使“湖廣熟、天下足”由預言變為現實。但物極必反，持續的人口增長和過度的圍湖造田，加劇了這一地區本來就不容忽視的水患問題，堤垸由防水護田的水利形式逐漸演變為加劇洪澇災害的因素之一。這一情況在明後期已日漸嚴重。

萬曆《湖廣總志》記：“川、漢二水，每遇夏秋，輒交漲泛濫於荊（州）、承（天）、沔（陽）、武（昌）、漢（陽）之間，沃壤數千里，悉成巨浸，雖築堤浚冗，歲費不下萬金，竟委之泥沙……田地荒蕪者過半，廬舍墳塚多成故墟，至有百里無人煙者。”⁶³各州縣地方誌中亦有同樣反映。沔陽州“（自正德十一年以後）水患無歲無之”，“垸塍倒塌，田地蕪蕪”⁶⁴。漢川縣“自嘉隆以來，無歲不有沖決之患”⁶⁵。

明末清初的戰亂，既破壞了兩湖平原地區的垸田經濟，也暫時緩和了垸田過度開闢所帶來的危害。隨著康熙中後期兩湖平原人口的重新增長和垸田的恢復與發展，在明代曾經發生過的災難也重新出現並更趨嚴重。乾隆七年七月，湖廣總督孫嘉淦在奏疏中說到江漢平原與水爭地的情況及其後果：

楚省江漢經流，湖澤渚匯，百姓多從水中築垸為田，一有漫溢，遂失生計。臣今春巡視苗疆，凡經過有堤之處，俱行相度，竊見大江兩岸，多有小山，土岸本高，而所築之堤去水頗遠，故沖潰尚少。惟漢水自襄陽至漢陽，皆走平原，溢為潛、沔，旁無岡阜以為軫域，百姓生齒日繁，圩垸日多，凡蓄水之地，盡成田廬，只留一線江身，兩岸築土堤束之。當築堤時，不善相度，緊逼水涯，不留尺寸地以予水，故水與堤日相切摩，而所築之堤，又未夯硤堅實，皆係浮土堆成，累年歲修，因難於取土，虛應故事，甚至將堤身草皮鏟去，以充新工，徒煩民力，無裨實用。是以荊、襄、安、漢諸府，無年不有水患。⁶⁶

乾隆九年，御史張漢疏陳湖廣水利，湖廣總督鄂彌達奉旨查勘。經過現場查勘，鄂彌達提出了江漢平原的治水思路：

治水之法，有不可與水爭地者，有不能棄地就水者。三楚之水，百派千條，其江邊湖岸未開之隙地，須嚴禁私築小垸，俾水有所匯，以緩其流，所謂不可爭者也。其倚江傍湖已辟之沃壤，須加謹防護堤塍，俾民有所依以資其生，所謂不能棄者也。⁶⁷

這是一個無可奈何、承認既成事實的解決辦法。一方面，不可能將已經變水為田的土地重新拋荒，即所謂棄地就水；另一方面，必須通過政府的法令來制止繼續變水為田，即禁止繼續與水爭地。

乾隆十三年，湖北巡撫彭樹葵進一步提出了“人與水爭地為利、水與人爭地為殃”的觀點，也主張嚴禁築堤為垸：

荊襄一帶，江湖袤延千餘里，一遇異漲，必借餘地容納。宋孟珙知江陵時，曾修三海八櫃以瀦水。無如水濁易淤，小民趨利者，因於岸腳湖心，多方截流以成淤，隨借水糧魚課，四圍築堤以成垸。人與水爭地為利，以致水與人爭地為殃。惟有杜其將來，將現垸若干，著為定數，此外不許私自增加。⁶⁸

江漢平原如此，洞庭湖平原的情況也與此相似。康熙五十二年，鄂倫特為湖廣總督，受命履勘湖南諸州縣荒壤，得四萬六千餘頃。疏請聽民開墾，六年後以下則起科。⁶⁹這些“荒壤”多在洞庭湖區，而政府的態度是“聽民開墾”。雍正五、六年間，命湖廣總督邁柱修兩省堤工。湖南巡撫國棟疏言：“湘陰、巴陵、華容、安鄉、澧、武陵、龍陽、沅江、益陽九州縣環繞洞庭，居民築堤堵水而耕。地勢卑下，江漲反灌入湖，堤岸沖決，現有四百餘處。正飭刻期完築，務加高培厚，工程堅固。”⁷⁰可見，此時洞庭湖區的與水爭田問題並未十分嚴重故而未引起政府的重視。但至乾隆時期，情況顯然不一

樣了。

乾隆八年，對洞庭湖區的變化全然不知情的給事中胡定提出，湖南濱湖荒土，勸民修築開墾。湖南巡撫蔣溥經過實地勘查後提出了反對意見：

近年湖濱淤地，築壅殆遍。奔湍束為細流，洲渚悉加堵截，常有沖決之慮。沅江萬子湖、湘陰文洲圍，士民請修築開墾。臣親往履勘，文洲圍倚山面江，四圍俱有舊堤，已議舉行。萬子湖廣袤八十餘里，四面受水，費大難築，並於上下游水利有礙。臣以為湖地壅築已多，當防湖患，不可有意勸墾。^①

但此時，蔣溥還只是提出“不可有意勸墾”。四年後，繼任巡撫楊錫紱則要求“嚴禁改墾”。他認為，洞庭湖的圍墾來自兩個方面的原因。一是來自“愚民”，他們“昧於遠計，往往廢水利而圖田工，甚至數畝之塘，培土改田。一灣之澗，絕流種藝。彼徒狃於雨暘時若，以為無害。不知偶值旱澇，得不償失。且溪澗之水，遠近所資，若截墾為田，則上溢下漫，無不受累”。二是來自“官吏”，他們“以改則升科為勸墾之功，亦復貪利忘害，溝洫遂致盡廢”。由於居民興墾、官員勸墾，所以洞庭湖區“數畝之塘”、“一灣之澗”，多改墾為田，致使每逢雨季，皆成汪洋。因此，楊錫紱提出：“凡有池塘陂澤處所，嚴禁改墾。”^②楊錫紱所反映的情況得到清政府的高度重視，乾隆十二年四月乙亥，大學士等議奏：

湖南巡撫楊錫紱奏稱，湖南長沙、岳州、常德、澧州四府州，環繞洞庭，濱湖居民，就荒地圍築墾田，謂之堤垸。有曾被水沖、發帑修復者曰官垸；其未經帑修及後續圍者曰民垸。每年冬令水利各員，督民培築，以防夏秋之水，曰歲修。臣到任後，由湘陰勘至益陽，所有堤垸情形，尚應酌定章程辦理。……查各屬堤垸，多者五六十，少者三四十，每垸大者六七十里，小者亦二三十里。每年冬季培修，夏秋防護。……令該撫除現在已圍堤垸外，其餘沿湖荒田未經圍築者，即行嚴禁，不許再行築墾，致妨水道。^③

可見，到乾隆十年前後，兩湖平原的生態破壞已嚴重到了由政府屢發禁令的地步。乾隆二十六、七年間，陳宏謀為湖南巡撫，鑑於圍湖為田屢禁不止，提出“多掘水口，使私圍盡成廢壤，自不敢再築”的荒唐主張，竟然得到乾隆帝的讚揚：“宏謀此舉，不為煦嫗小惠，得封疆之體。”^④

湖區大規模的盲目圍墾，上游無節制砍伐而導致的水土流失^⑤，使兩湖平原湖區面積縮小、水道變窄，洪水調節能力下降，從而導致了繁劇的洪澇災害，這不能不影響垸田生產的經濟效益及糧食的產量，同時也給湖區人民的生命財產造成了重大的損失。相比之下，湖北受災的面積要大得多，所受的影響也就更大。

漢口、沙市二“巨鎮”的興起，以及武昌、漢陽、黃州、岳陽、長沙、湘潭、南昌、樟樹、景德鎮等地城市工商業的發展，是清中期長江中游經濟結構變化的重要表現，但與江南地區的城市發展一樣，隨之而來的是城市消費問題。乾隆十年，新任湖北巡撫晏斯盛為解決漢口等城鎮的糧食供應，主張將通行於鄉村的社倉制度移植到城市：

竊民間社倉，久經奉旨通行，閭閻僻壤，於青黃不接之際，升鬥之需，不無小補。惟是大市大鎮，商旅輳集，待業專家，祖孫聚處，大者千計，小者百什數，貿易而興盛者有之，消乏者亦有之，其間負販幫雜，而流落無歸者亦有之。興盛之家，衣食足而禮生，恆產裕而恆心不失；至於消乏之家，下及幫雜負販，流落無歸之徒，窘迫顛連者出其中，好勇疾貧者亦出其中。若遇荒歉之年，生意冷淡、市米頓希，常社之糧，莫分餘粒，未能安堵而高臥也。

如楚北漢口一鎮，尤通省市價之所視消長，而人心之所因為動靜者也。戶口二十餘萬，五方雜處，百藝俱全，人類不一，日消米穀，不下數千，所幸地當孔道，雲貴川陝粵西湖

南，處處相通。本省湖河，帆檣相屬，糧食之行，不捨晝夜。是以朝糴夕炊，無致坐困。然而乾隆七年水泛大歉，積雪朝朝，遂亦甚憊。其時有好義樂善者，通商買米，而漢陽縣知縣為之激勸鼓舞，遂得接濟。第補救於一日，不能存積於平時，且平時有積，則補救又較易也。

查該鎮鹽、當、米、木、花布、藥材六行最大，各省會館亦多。商有商總，客有客長，皆能經理各行各省之事。請令鹽、當、米、木、花、藥材六行，及各省會館，隨力之大小，各建義倉，積穀米數萬石，存貯漢鎮，聽其情願捐辦理，不得官為勒派。一遇米貴，即行平糴。其平糴價銀，一遇川、南米船積滯價賤之時，即行買補。所有盈餘，亦即歸倉。並在倉公用。一切出納，擇客商之久住樂善而謹厚者為義長，聽其經理。仍報明地方官查考。地方官亦留心照管，不使折本侵漁。如社倉法行之有效，即推廣於各市鎮，一例通行，似亦保聚一方之端也。^⑦

乾隆十年，漢口城市人口已達 20 萬，而這 20 萬人口都是非農業人口，每天消費糧食數千石，加上釀酒、副食品等消耗，每年僅漢口一鎮即需稻穀 200 萬石以上。在此後的幾十年中，漢口人口更增加到 50 萬，每年所需稻穀達 500 萬石。只是因為地處水陸衝要，交通便利，商販方便，“糧食之行、不捨晝夜”，才不致“坐困”。一遇災荒，則糧荒立見。所以晏斯盛主張以漢口鹽、當、米、木、布、藥六大行業為首，由商人集資，建立城市義倉，以備荒年。並建議將這一方案推廣到各城鎮，“一例通行”。同時值得注意的是，晏斯盛提出的購買儲備糧的方案，是向“川南”即四川和湖南糧商而不是向湖北本地糧商買米，可見湖北本地的糧食似已不足供應諸如漢口、沙市之類的“巨鎮”。

清乾隆後期，兩湖人口已達 3,600 多萬，即以光緒時的九十四萬餘頃耕地計，平均每人 2.60 畝，以每戶五口計，每戶佔地十三畝，遠遠低於明末的水平。又，按當時豐年每畝平均產穀三石即 360 斤計，又有大量的垸田開闢，按 80% 的土地種植糧食，則豐年總產量約在 270 億斤左右（穀）。每人每天也以二斤（穀）計，全年本地人口消費糧食 260 億斤左右（穀）。這樣，兩湖地區在乾隆後期，即遇豐年，每年也只有 10 億斤即 800 萬石左右的餘糧，遠低於明萬曆及清康熙中後期。如遇平年，餘糧更少一些，如遇災年，則必須動用儲備糧或從外省調入。清雍正、乾隆間官方除漕糧外，每年從湖南、湖北、江西調出儲備糧穀 60 萬石，其中三分之一出自江西，湖廣則為 40 萬石穀，為豐年當地餘糧的二十分之一。這樣，如遇豐年，各地商販從湖廣運出的糧食約為 800~1,000 萬石之間。如果是這樣，“湖廣熟、天下足”自然有些名不副實。

①陸游《渭南文集》卷 20《常州犇牛閘記》：“方朝廷在故都時，實仰東南財賦，而吳中又為東南根柢。語曰：‘蘇常熟天下足。’”范成大《吳郡志》卷 50《雜志》：“諺曰：‘天上天堂，地下蘇杭’；又曰：‘蘇湖熟，天下足’。”吳泳《鶴林集》卷 39《雜著·隆興府勸農文》：“吳中之農專事人力，故諺曰：‘蘇湖熟，天下足。’勤所致也。豫章之農，只靠天幸，故諺曰：‘十年九不收，一熟十倍秋。’惰所基也。勤則民富，惰則民貧。”

②“蘇松重賦”既是明朝，也是前些年明史學界討論熱門的話題，各時代的代表性成果有周良霄《明代蘇松地區的官田與重賦問題》（《歷史研究》1957 年第 10 期）、林金樹《試論明代蘇松二府的重賦問題》（《明史研究論叢》第一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2 年）、方志遠/李曉方《明代蘇松江浙人“毋得任戶部”考》（《歷史研究》2004 年第 6 期）、范金民《明清江南重賦問題》（《江南社會經濟研究·明清卷》，北京：中國農業出版社，2006 年）等。雖然蘇松重賦

的原因有多種看法，但蘇松單位面積糧食產量高為重要原因，則是不爭的事實。直至清代，蘇、松仍是全國田賦最重的地區。

③⑧包汝楫：《南中紀聞》。

④⑤王士性：《廣志繹》卷4，《江南諸省·湖廣》。

⑥張建民教授的《“湖廣熟天下足”述論》（《中國農史》1987年第4期），在當代學者中率先就這一問題進行研究。

⑦何孟春：《餘冬序錄》卷59。又謝肇淛《五雜俎》卷4說：“江右荆楚五嶺之間，米賤田多，無人可耕，人也不以田為貴，故其人無甚貧，也無甚富，百物俱賤，無可化居”。嘉靖《沔陽志》卷6《提封》說：沔陽一帶“耕尚鹵莽，雖廣種而薄收”。嘉靖《常德府志》卷6《食貨》說常德“每歲田畝所獲，不能當江、浙上郡十之四五”。嘉靖《衡陽府志》卷1《風俗》則說“地有遺利，民有餘力，甘為惰農，衣食多窘”。都有說“地有餘利”。而至明末及清康熙時，則如《古今圖書集成·食貨典》所說：“楚故饒湖利，而滄桑徙易靡常，昔為沮洳，今稱沃衍者不啻萬萬”。

⑨吳敬盛等：《地圖綜要》內卷《湖廣》。

⑩按：據《明會典》卷24，洪武二十六年江南蘇、松二府稅糧額為403萬石，萬曆六年二府稅糧額為312萬石；而湖廣全省僅分別為246萬石、216萬石。另據《清高宗實錄》卷412：清乾隆時，浙江、江西二省額徵漕糧均為76萬餘石，而湖廣（含湖南、湖北二省）額徵漕糧僅26萬石。

⑪《清聖祖實錄》卷193，康熙三十八年六月戊戌。

⑫《康熙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八冊《批湖廣巡撫張連登奏報早稻收成分數折》（康熙五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⑬《清世宗硃批諭旨》卷125之14：雍正八年四月二十日雲貴廣西總督鄂爾泰奏。

⑭⑯朱倫瀚：《截留漕糧以充積貯劄子》，《清經世文編》卷39。

⑮萬曆《明會典》卷17，《戶部四·田土》。

⑯霍韜：《渭崖文集》卷3，《修書疏》。另見《明史》卷77《食貨一》。

⑰參見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第336~338頁。

⑱《清高宗實錄》卷73，乾隆三年七月。

⑲《明神宗實錄》卷129，萬曆十年二月癸丑。顧誠、張德信、龔勝生等學者也對明代湖廣的田畝數進行了推測，其中龔勝生的推測與丈量的結果最為接近。

⑳郭松義：《明初的更名田》，《清史論叢》第八輯。

㉑唐龍：《均田役疏》，《昭代經濟言》卷3。

㉒萬曆《明會典》卷24、25《戶部·會計一、二》記載了洪武二十六年、弘治十五年、萬曆六年三次全國分區實徵稅糧數，洪武時江西略低於浙江，弘治、萬曆時則高於浙江。

㉓丘濬：《江右民遷荆湖議》，《明經世文編》卷72。

㉔海瑞：《興國八議》，《明經世文編》卷309。

㉕民國《松滋縣志》卷8，《氏族志》。

㉖民國《蒲圻鄉土志》第十八章《種族》。

㉗譚其驤：《湖南人由來考》，載《長水集》。原載《方志月刊》第六卷第九期，1933年。

㉘曹樹基：《湖南人由來新考》，載上海：《歷史地理》第九輯。

㉙按：表中的十五個年份，湘鄂贛地區總共調出的糧食大約為420萬石左右，平均每年約30萬石。因此，從國家調撥的角度看，除漕糧之外，湘鄂贛地區每年調出30萬石米，大約是通常的情況。

㉚鄂爾泰：《議覆積穀疏》，《清經世文編》卷39。

㉛《雍正朝漢文硃批奏摺彙編》第二十六冊湖廣總督邁柱《奏為恭報早稻收成分數糧食價值》（雍正十二年七月八日）。

㉜《清高宗實錄》卷82，乾隆三年十二月丙戌。

㉝《清高宗實錄》卷503，乾隆二十年十二月。

㉞顧起元：《客座贅語》卷2，《議糧》。

㉟《清聖祖實錄》卷187，康熙三十七年三月戊子。

㊱《清世宗實錄》卷12，雍正元年十月壬申。

㊲《清高宗實錄》卷86，乾隆四年二月庚寅。

㊳《清高宗實錄》卷91，乾隆四年四月。

㊴《清高宗實錄》卷95，乾隆四年六月。

㊵《清高宗實錄》卷230，乾隆九年十二月乙巳。

㊶《清高宗實錄》卷183，乾隆八年正月。

㊷《清高宗實錄》卷185，乾隆八年二月。

㊸《清高宗實錄》卷335，乾隆十四年二月。

㊹《清高宗實錄》卷394，乾隆十六年七月丙子。

㊺嘉慶《長沙縣志》卷9，《積貯》。

㊻王士性：《廣志繹》卷5，《西南諸省》。

④⑦羅繞典：《黔南職方紀略》卷1，《貴陽府》。
 ④⑧羅繞典：《黔南職方紀略》卷6，《松桃直隸廳》。
 ④⑨據萬曆《明會典》卷19，《戶口一·戶口總數》、《清朝文獻通考》卷19，《戶口一》及梁方仲：《中國歷代戶口、田地、田賦統計》甲表78、82、85。
 ⑤⑩《清聖祖實錄》卷36，康熙十年六月乙未。
 ⑤⑪《清聖祖實錄》卷197，康熙三十九年二月乙酉。
 ⑤⑫《清聖祖實錄》卷219，康熙四十四年二月壬辰。
 ⑤⑬《清聖祖實錄》卷256，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丙子。
 ⑤⑭《清聖祖實錄》卷250，康熙五十一年五月。
 ⑤⑮《清世宗實錄》卷66，雍正六年二月甲辰。
 ⑤⑯《清高宗實錄》卷258，乾隆十一年二月乙巳。
 ⑤⑰《清高宗實錄》卷203，乾隆八年十月。
 ⑤⑱《清高宗實錄》卷386，乾隆八年二月。
 ⑤⑲《清聖祖實錄》卷256，康熙五十二年十月丙子。
 ⑤⑳《清世宗實錄》卷127，雍正十一年正月丁亥。
 ⑥①《中國自然資源叢書·湖南卷》說：“嘉慶二十四年（1819年），湖南已有耕地2,105,440公頃（按：約合31,581,600畝），光緒十三年（1887年）耕地達2,324,953.33公頃（按：約合34,874,300畝）。又據原農林部統計室資料，1914年湖南耕地2,346,000公頃（按：約合35,190,000畝），……1949年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立，耕地恢復到3,402,000公頃（按：約合51,030,000

畝）。”（中國自然資源叢書編撰委員會《中國自然資源叢書·湖南卷》第170頁），如此看來，從十九世紀初至二十世紀中葉的130年間，湖南的耕地面積仍然增加了61.58%，可見還是“地有餘利”。但這些增加的土地也主要是在湘西地區。
 ⑥②萬曆《湖廣總志》卷32，《水利上》。
 ⑥③嘉靖《沔陽志》卷8，《河防》。
 ⑥④同治《漢川縣志》卷22，《雜記》。
 ⑥⑤《清高宗實錄》卷171，乾隆七年七月。
 ⑥⑥⑥⑦《清史稿》卷129，《河渠四·直省水利》。
 ⑥⑧《清史稿》卷281，《鄂倫特傳》。
 ⑥⑨《清史稿》卷291，《王國棟傳》。
 ⑥⑩《清史稿》卷289，《蔣溥傳》。
 ⑥⑪《清史稿》卷307，《楊錫綬傳》。
 ⑥⑫《清高宗實錄》卷289，乾隆十二年四月乙亥。
 ⑥⑬《清史稿》卷307，《陳宏謀傳》。
 ⑥⑭《清史稿》卷120，《食貨志一·田制》云：“（光緒）十六年，湖南洞庭新漲淤洲，建南洲廳治，入官佃租，共勘實民田十三萬餘畝，官田八萬九千二百餘畝。”國家新增了2,200頃稅田，但洞庭湖也相應減少了2,000頃湖面。
 ⑥⑮晏斯盛：《請設商社疏》，《清經世文編》卷40。

作者簡介：方志遠，祖籍安徽休寧，1950年生於江西吉安，史學碩士、文學博士，江西師範大學資深教授、校學術委員會主任，中國史學會理事、中國明史學會首席顧問、國家社科基金歷史學科評審組專家，《中國社會科學》首批外審專家。主要研究方向為：明代國家制度與社會進程、明清江西移民與地域社會、王陽明與明代社會思潮等。出版《明代國家權力結構及運行機制》、《走進明朝：從嚴峻冷酷到自由放任》、《明清湘鄂贛地區的人口流動與城鄉商品經濟》、《明代城市與市民文學》、《明清江右商幫》、《王陽明：心學的力量》等，以及《中國政治制度通史·明代卷》（合著）、《江西通史·明代卷》（合著）、《贛商志》（主編）、《江西會館志》（主編）。在《中國社會科學》、《歷史研究》、《中國史研究》等發表學術論文70餘篇，在《人民日報》、《光明日報》、《中國社會科學報》等發表史學評論及雜文100餘篇。應央視“百家講壇”之邀，講述《大明嘉靖往事》、《萬曆興亡錄》、《王陽明》、《國史通鑒》等（後均由商務印書館出版）。

[責任編輯 劉澤生]